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 2012/2013 年度報告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十二個月（“本報告期間”），共接獲三百一十五宗申請。本計劃評估了其中二百三十七宗，並進一步就去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七宗未完成的個案進行了評估。總括而言，本計劃在報告期間合共處理了二百七十四宗申請。

在撰寫上一個報告時，五十一宗在上一個報告期間接獲的申請仍尚待評估／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如前文所述，三十七宗個案在本報告期間進行了評估。至於餘下的十四宗申請，十二宗申請由於申請人沒有跟進個案，被視作結束申請，而兩宗申請仍尚待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

已評估的三十七宗申請個案中，兩宗獲大律師代表，皆為上訴法庭的刑事上訴，並獲正面結果。本計劃就另外三宗個案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兩宗的刑事上訴其後交予法律援助署重新考慮，最終獲法律援助。餘下的三十二宗申請皆被拒絕。

在撰寫上一個報告時（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初），十一宗獲大律師代表的個案，五宗刑事及六宗民事，仍未有結果。在本報告期間，五宗個案，四宗刑事及一宗民事，已獲解決。唯一已獲解決的民事個案是入境事務案件，申請人欲就入境事務處對他所發出的離境命令提出司法覆核申請。根據本計劃負責評估成員所撰的

意見書，個案隨後交予法律援助署重新考慮。由於法律援助署維持其觀點，因此本計劃大律師代表申請人出席法援上訴，結果為勝訴。在此案件中，應本計劃大律師的個別要求，一名事務律師亦以義務形式被指派以協助該大律師。而該四宗刑事個案為：三宗高院原訟庭裁判法院上訴案及一宗高院上訴法庭刑事上訴案，兩宗高院原訟庭裁判法院上訴案勝訴，餘下兩宗上訴案敗訴。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報告期間唯一一宗仍未有結果的申請，在過去十二個月中取得進展，被指派的大律師報告曰居港權要求已轉介予入境事務處，現尚待回覆。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報告期間獲大律師代表，在十二個月前仍未有結果的唯一一宗申請，是一宗上訴法庭刑事上訴，其不幸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被駁回。

本報告期間接獲的三百一十五宗申請中，二百二十宗為刑事案件。當中五宗申請獲本計劃轉介法律援助署重新考慮，全部成功獲得法律援助：分別為一宗上訴至終審法院的上訴許可申請，三宗上訴法庭刑事上訴案及一宗高院原訟庭裁判法院上訴案。

有二十三宗個案獲本計劃指派大律師代表，四宗勝數，四宗敗訴，十宗尚待聆訊，本計劃撤銷對餘下五宗個案的義務。

以上所述五宗個案的其中兩宗，因申請人獲得法律援助，隨後本計劃撤銷對該個案的義助（保釋等候高院原訟庭裁判法院上訴）。第三宗個案的申請人決定自行聘請律師，第四宗個案的申請人其後被發現已放棄他的上訴許可申請。第五宗個案在裁判法院聆訊前已獲解決。就以上所述二十三宗申請個案，三宗為上訴至終審法院的上訴許可申請，四宗為高院原訟庭裁判法院上訴案，十宗為上訴法庭刑事上訴案，五宗為高等法院保釋申請及一宗為裁判法院聆訊。另外，本計劃亦就十四宗個案提供法律意見。

至於民事案件方面，本計劃共接獲九十五宗申請，並對十一宗個案提供不同形式的協助。有三宗個案獲本計劃指派大律師代表，包括兩宗已聆訊並獲勝數的高院法援上訴案及一宗入境事務個案，後者尚待與入境事務處協商，乃涉及申請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被撤銷。該兩宗高院法援上訴案分別是關於物業管有權／業權爭議及贍養費爭議。

就本計劃職員的安保問題，聯絡主任遺憾地報告，執行委員會沒有就她在二零一二年八月所提交的報告採取任何行動。

本計劃現有小組 A 成員一百九十五人，小組 B 成員七十二人。報告期間合共有十

二名小組 B 成員獲本計劃給予財政補助共 \$39,000.00 元。

申請結果簡報如下：

甲 · 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個案的統計數字

獲大律師代表出庭個案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仍等待結果： 1

正等待聆訊／聆訊結果： 1

乙 ·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個案的統計數字

獲大律師代表出庭個案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仍等待結果： 1

敗數 1

丙 ·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個案的統計數字

一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尚待評估／

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個案個案總數： 51

(i) 已完成評估個案總數 37

(ii) 申請被視為未能展開評估個案總數 12

(iii) 等待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個案總數 2

(iv) 獲大律師代表出庭個案總數 2

(v) 獲大律師代表出庭個案結果:

勝訴： 2

(vi) 獲給予法律意見個案總數 3

(vii) 轉介法援署重新考慮個案總數	2
(viii) 獲法援個案總數	2

二・獲大律師代表出庭個案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仍等待結果: 11

(i) 勝訴:	3
(ii) 敗訴:	2
(iii) 仍等待聆訊／聆訊結果:	6

丁・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個案的統計數字（本報告期間）

一・申請個案總數:	315
二・已完成評估個案總數:	237
三・評估中個案總數:	6
四・等待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個案總數:	35
五・申請未獲接受考慮個案總數:	3
六・放棄申請個案總數:	
（欲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保釋申請獲裁判官批准）	1
七・申請未能展開評估個案總數	33
(a) 因申請人太遲遞交申請，而且	
未能於上訴開審前向本計劃遞交所需文件／	
資料作正式申請	9
(b) 上訴已被放棄	3

(c) 申請人沒有跟進個案	20
(d) 申請人獲法援	1
八 · 獲大律師代表出庭個案總數：	26
a) 刑事案件：	23
	(勝訴：4、敗訴：4、義助被撤銷：5、仍等待聆訊：10)
b) 民事案件：	3
	(勝訴：2、仍等待聆訊結果：1)
九 · 獲給予法律意見個案總數：	22
a) 刑事案件：	14
b) 民事案件：	8
十 · 轉介法援署考慮／重新考慮個案總數：	5
a) 刑事案件：	5 (獲批法援：5)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的銀行戶口現存港幣\$746,365.01 元，賺得銀行利息共港幣\$14.70 元。本計劃日常支出繼續由大律師公會一般性收入提供，其中包括上文提及的支付小組 B 成員的財政補助共港幣 \$39,000.00 元。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聯絡主任

施堅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